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竞达，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副院长；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豪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学敏，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委会委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

法学院兼职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南，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英国华威大学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讲师；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成都珂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典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滋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聪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守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江西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美品购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骋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玥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蓓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御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研究员；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山东金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白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新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莱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王竞达	10	10	0	0	否	3
邓学敏	10	10	0	0	否	3
郭建南	2	2	0	0	否	1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竞达女士、邓学敏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在王竞达女士、邓学敏先生履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郭建南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在其履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2 次。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邓学敏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郭建南先生（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郭建南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对其 2021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	同意

		<p>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 WANG LE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邓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1年4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聘任康耀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黄仁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郭菊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更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追认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5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名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上海帝福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9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公司拟向大华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p> <p>7、《关于子公司上海惠展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 2021 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

2022 年 4 月 6 日